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、预案进行了调整，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、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（四次修订稿）、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、相关主体承诺（三次修订稿）及风险提示，公司与认购对象湾区金农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冀志斌

卢锐

徐勇

2020年9月2日